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报送《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函

教育部职成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要求，我委制定了《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报上，请查收。

附件：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实施方案

2016年1月17日



附件

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教育部《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5〕157号），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基础与成就

十二五以来，我市高等职业教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引领，以海河教育园区建设为载体，以职业技能大赛为平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夯实基础，提升内涵，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职业教育科学发展和创新职业教育制度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1. 圆满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成功升级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

天津市圆满完成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8大工程33项计划，顺利通过了教育部派出的第三方评估验收。评估专家组认为：示范区建设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走出了一条既具有天津特色，又体现现代职

业教育规律、可复制推广的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之路。2015年5月，“天津市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在天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别组织开展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果经验分享会”，宣传推广了示范区改革创新的成果。充分利用《天津日报》等主流媒体开展职业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营造了我市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2015年7月，天津市与教育部签署了新一轮5年协议，全国唯一的“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落户天津，将努力实现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规划、与产业建设同步实施、与技术进步同步升级，创造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新一轮示范区建设将在健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完善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同时研究确定了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应用技术类型高校建设、加强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建设等11项重点任务。

2. 搭建海河教育平台，形成“赛”“区”共建机制

建设海河教育园区是天津市委、市政府优化城市布局的重大战略举措。以园区为主要平台，已建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主赛场、国家西部民族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园区已搭建“四大运行平台”：一是资源共享平台、二是校企合作平台、三是就业创业平台、四是安全管理平台。

天津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多方联动，创新了办赛机制，

搭建了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的多层次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台，构建了“大赛-职教改革示范区-人才培养”的互动模式，系统设计、成功探索了四个互动机制：一是建立职教与行业、学校与企业长效合作机制，实现了专业与区域产业对接；二是建立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建设与企业发展有效互动机制；三是建立课程、培养规格与职业标准高效对接机制，开发了技能大赛教学资源平台，引领和服务日常教学；四是建立技能人才培养与选拔的综合评价机制，探索了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培养，引导了现代教学组织方式、教学法的广泛应用。

3. 全面激发办学活力，构建现代职教体系

天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行业作用、依靠企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体制；建立了多部门、多机构统筹协调、权责明确、共同协作的管理运行机制。共组建 19 个中、高职教学相衔接，学历教育与职工培训相结合的“集约化、规模化”行业职教集团，逐步形成“政、行、企、校、研”一体化培养人才、使用人才的人力资源建设机制，产业与教育紧密合作的互动双赢机制，资金和资源的多元投入和调整机制，信息和资源的有效沟通与共享机制。

天津全面优化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调整，在原有中、高职对接完成专科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开展了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试点和五年制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正式获得教育部批复，定位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努力构建“中、高、本、硕”有效衔接、“职普沟

通”的现代职业教育学制体系，使职业教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教育类型，把天津职业教育发展推向一个新的起点。

4. 优化招生考试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我市在部分高职院校试行自主招生，探索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自主招生改革试验。进一步完善了“高职院校获奖选手免试升入本科院校学习”的政策，通过中高职教育“3+2”对接、面向“三校生”的春季高考、自主招生、专升本等多种途径，天津初步建立起“人才培养结构完整、内涵衔接紧密、外延联系广泛”的技术技能人才选拔机制与体系。

天津持续实施“能工巧匠”进校园项目，每年聘请500名企业技能高手到职业院校兼职兼课，各高职院校与相关行业企业共建了20余个“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相关高校和大中型企业，建设了一批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各高职院校都与行业企业联合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建立教师参与企业研发和到企业实践锻炼机制，有效提高了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定期选派优秀专业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赴境外培训，逐步实现常规化、规模化。2015年完成了《高职教师职业教育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及评聘办法》修订工作，将国家对职业教育教师的新要求全部纳入评审条件。目前，全市“双师型”教师比例正在持续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和行政人员的管理能力正在逐步增强。

5.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职教国际化水平

加大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我市先后举办了现

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产业和交通行业等 8 个产教对接会，推进了京津冀职业教育的协同创新。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5 所高职院校全部完成了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20 所高职院校入围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建设。

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天津以开发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为契机，着力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职业教育国际化进程。经过 3 年的开发与实践，顺利完成了 50 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的开发任务。2015 年 6 月，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组编的《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与实践》（上下两册）顺利出版发行。在 2015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期，成功举办了天津市高职院校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说课比赛和职业院校国际化专业教学成果分享活动，充分展示和分享了国际化专业的教学成果，提升了高职院校教师国际化与信息化教学能力。天津高职院校与德国、英国、美国、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多层次、多类型、多领域的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极大地提高了天津职业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6. 持续增加经费投入，开展“百万福利计划”

“十二五”期间，天津累计投入 300 亿元，整合全市优质职教资源，建设海河教育园区。“十二五”期间，市财政投入 6 亿元，用于高职示范校和优质特色专业校建设，实际项目建设资金总额超过 8 亿元。全市建有中央财政重点支持

的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百余个，市级重点建设实训基地两百余个，校企合作实训基地数百个。在教育部、财政部“以奖代补”随机抽样专项检查中，专家组对天津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和经费使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将天津财政支持机制称之为“天津现象”。

2014年，天津出台《关于实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的意见》（津政发〔2014〕31号），市财政投入32亿元，按照普惠实用、就业导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原则，建立了普惠性的“职业培训补贴、职工培训津贴、生活费补贴、实习补贴和师资培训补贴”培训福利制度。天津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包”开发工作，全市17所高职院校承担了97个职业423个职业技能“培训包”开发任务。高职院校年培训量校均超过在校生1.5倍以上。经过多年积累，所有高职院校都获得了多类别的培训和考试资质。

“十二五”期间，天津职业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通过了市人大一法一条例检查、国家教育督导办公室督导检查 and 示范区建设验收评估，但也深刻认识到我市职业教育在与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人才的新要求，还存在社会对职业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还不高，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够强，仍存在“重学历、轻能力”的问题；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的规模、地位和作用仍不匹配，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信息化与国际化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二、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适应需求、面向人人，坚持有机衔接、多元立交，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高等职业教育与我市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数以千万计的技术技能人才，为广大青年打开通向成功成才的大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高等职业教育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人才培养的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持续提高，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和 service 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显著提升，促使我市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成效更加明显，形成具有天津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办学实力持续增强。通过现代化建设工程，使全市 60%以上的高职院校达到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打造 120 个优质特色专业，建设 400 门优质特色课程，开发 200 种优质特色教材。重点建设 60 个示范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重点培养 10 位左右“名校长”和 100 位左右“名师”。选聘 1200 名“能工巧匠”到高职院校任教。高职院校专业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占比达到 70%以上，兼职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30%以上。

——服务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高职院校的布局结构、专业设置与我市产业发展结合更加紧密；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大幅提高；与行业企业共同推进技术技能积累创新的机制初步形成；服务中国制造 2025 的能力显著增强。

——国际水平显著提升。通过国际化提升工程，引进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认证机构，扩大合作办学范围，建成 12 所世界一流水平的高职院校，建设并实施 100 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鼓励有条件学校积极拓展海外职业教育市场，在境外建设 5 个“鲁班工坊”。大赛国际化环境建设成果显著。

三、建设内容与具体举措

（一）继续扩大优质高职教育资源

1. 提升专业建设水平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对接重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加强高职院校的专业建设，凝练专业方向、改善实训条件、深化教学改革，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遴选 120 个左右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骨干专业建设。支持高职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共建 60 个示范性生产性实训基地。面

向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建设一批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大力推进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联合培养应用类本科人才，提升高职院校培养层次和水平，发挥高职学院在中高职衔接方面的主导作用，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

2. 开展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

坚持以示范骨干建设引领发展，通过现代化建设工程，使全市 60%以上的高职院校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实施世界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重点建设 12 所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社会服务能力强、综合办学水平领先、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契合度高、行业优势突出的优质高职院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大幅提升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实质性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培养杰出技术技能人才，增强专业教师和毕业生在行业企业的影响力，提升学校对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3.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以提升国际化综合要素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为着力点，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融入教学，推进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加强与德国、奥地利、瑞士和澳大利亚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以及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开展交流与合作，探索中外合作办学的新途径、新模式。鼓励高职院校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

源，开发 100 个高职教育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4. 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制定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物条件标准。加强国内外顶尖专家、专业骨干、新教师和兼职教师等的引聘和培养，打造国内外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五年一轮次的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入岗、适岗、胜岗的专业能力和教学能力。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依托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建立 15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和实践基地。建立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实施新一轮“能工巧匠”进校园工程。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加强兼职教师队伍的管理，用政府购买兼职教师岗位等方式，解决职业院校部分编制不足问题。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增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职教教师培养能力。

5.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顺应“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实施高职院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全面提升高职院校信息技术装备水平。开

展高职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引进国内外优质资源，建设 10 个主导专业群的优质教学资源库，加强海河教育园区信息化共享机制建设，加强区域性资源共建共享联盟，建立国家级数字化资源开发制作基地，形成为国家示范区服务的数字化资源平台群。在现场实习安排困难或危险性高的专业领域，开发替代性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建设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推广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结合职业院校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校长和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办好天津市高职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

6.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加快建立高校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拨款制度。整合优质资源，积极探索建设若干所应用技术大学。加快建设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推进应用技术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组织实施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协同培养计划。引导有条件、有意愿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发展，推动本科专业（群）、二级院系转型试点。探索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促进专业研究生层次人才快速发展。建立和完善从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体系。提升高职中坚力量，发挥应用本科引领作用，促进中职、高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以及应用型本、硕、博之间的纵向衔接，普教与职教间的横向沟通。

7. 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建设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不断完善多元主体职教集团发展，健全行业企业参与制度，建设和升级一批行业影响力大、校企合作紧密的职业教育集团，重点建设 10 个骨干职教集团。发挥职教集团在促进京津冀区域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将区域性职教集团建设纳入政府发展规划。支持特色突出的高职院校以输出品牌、资源和管理的方式成立连锁型职业教育集团。积极吸收科研院所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职业教育集团。

8. 推动京津冀现代职业教育协同发展

突出重点领域，完善和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养老健康业、新能源、交通产业等 8 个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对接平台，构建文化产业、民族教育等 12 个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对接平台，形成京津冀协同发展职业教育对话交流合作机制、项目协同创新机制、校企合作联动机制，建立共研、共建、共用、共享、共赢的协同机制和交流平台。推动环渤海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同发展。鼓励和支持高职院校（或职教集团），通过托管、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二）增强高职院校办学活力

1. 深化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按照顶层设计、分类指导、积极探索、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招考，探索和完善自主招生、综

合评价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中高职贯通培养等考试招生办法，探索“3+3 中高衔接培养”、“3+4 中本系统培养”、“3+2 高本衔接培养”、“3+4 高硕系统培养”等中、高、本、硕衔接新机制，探索并实施高职院校及应用技术类本科院校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招收中职毕业生新途径。

2.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

推动高职院校逐步实行学分制，推进与学分制相配套的课程开发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制度。在坚持培养要求的基础上，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社区教育机构之间的学分转移与认定。

3. 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吸引企业参与到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中。探索社会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职院校改革。探索企业和公办高职院校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高职院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

4. 深化行业企业主导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以行业企业办学为主的办学体制，完善以财政经费投入为主的保障体制，建立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或公用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两完善、一增长、一加

强”)。研究制订行业企业办学指导意见，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和支持一批教育型企业发展。发挥好行业组织指导服务评价功能，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5. 落实高职院校办学自主权

进一步明确政府管理高等职业教育的职责与权限，进一步明确高职院校的办学权利和义务，更好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简政放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放管结合，健全以章程为统领规范行使办学自主权的制度体系；优化服务，履行好政府保基本的兜底责任和监管职责。

6. 完善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制度

通过专项拨款、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职业教育，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探索继续推进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切实保障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7. 服务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推动高职院校向社会开放学习资源，与社区深度融合，建立职业院校与社区之间的联动机制，促进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的有效衔接。建设多层次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学习中心，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的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开放、全纳学习制度，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推进实施好“百万技能人才培养福利计划”，发挥职业院校的主体作用，建立并推行以“职业培训包”为基础的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素质。继续推进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服务中国制造 2025

根据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优化高职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加强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2.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配合中国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参照国际先进专业建设标准、课程标准、资格证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国内外技术技能人才。积极探索在海外设立“鲁班工坊”试点工作，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

将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高质量创新创业教育的需要调配师资、改革教法、完善实践、因材施教，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与资源，建设5门左右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支持20所高职院校开展天津市级“众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支持举办各级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4. 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

支持高职院校5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和19个市级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建设，打造若干现代学徒制培养试点专业。校企共同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试点学校主要负责理论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合作企业主要负

责选派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组织实习实训；校企联合保障学生权益、保证合理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学生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5. 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深化文化艺术类职业教育改革，重点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基层文化人才，传承创新民族文化与工艺。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申报建设5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支持学校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艺传承创新等活动。

6. 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

广泛参与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发展。加强与德国、澳大利亚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泰国、埃塞俄比亚等东南亚、非洲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合作与援助。开发100个国际化专业教学标准，提高高职院校专业教师的外语交流能力和双语授课能力，鼓励示范性高职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支持专科高职院校到国（境）外办学。提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影响力，重点加强大赛资源转化工作，加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环境和要素建设，引进国际知名竞赛品牌落户天津。建设职业院校参加世界技能大赛的培训基地。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完善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落实国家示范区协议保障有效机制，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职业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建立与办学规模和培养要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建立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动态增长的机制，加强绩效导向的职业教育拨款制度建设。整合现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城市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40%。强化职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发挥好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健全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推进高职院校章程的建立和完善，增强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推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制度改革，规范学校相关的责、权、利，建立包括教育行政机构、学校、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内的完整的治理模式。设立校级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发挥在专业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市教委和各高职院校每年发布质量报告，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稳步推进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逐

步加强状态数据在宏观管理、行政决策、院校治理、教学改革、年度报告中的基础性作用。

4. 建立教学诊断改进机制

以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教学诊断和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推动高职院校全面建立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支持优质高职院校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市教委制定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改进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高职院校诊改工作；院校举办方协同高职院校自主诊断、切实改进。

5. 加强高职教师管理

修订完善高职院校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等作为高职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和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出台职业院校编制管理办法，按照编制合理配备教师，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鼓励高职院校制定和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不低于2008年《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规定的标准）。原则上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6.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市级职业教育科研机构建设，加强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改革政策研究和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开展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和相关标准建设的理论研究。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

鼓励高职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发挥学校人才、信息、资源聚集的优势，引导广大教师围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终身学习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引导大学生关心国家命运，自觉把个人理想与国家梦想、个人价值与国家发展结合起来。规范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推进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德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将人文素养和职业素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充分发挥校园文化对职业精神养成的独特作用，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充分利用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环节，增强学生安全意识、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

典型事迹，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立足岗位、增强本领、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理想，增强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经费保障，全力保障高水平完成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我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及各行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职业教育配套政策，切实形成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全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建设。

（二）强化管理督查。各院校逐级分工量化落实方案，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实行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列入我委督查范围，将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作为督查对象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天津市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行业部门要引导和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制定和执行实施方案。鼓励社会各界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三）营造良好氛围。率先构建和完善地方性职业教育政策法规体系，彰显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修订完善《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加快制定《天津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做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

进个人表彰奖励工作，落实好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在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管理优化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打造“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舆论环境，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吸引力和影响力，打造独具天津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文化和良好职业氛围。

- 附件： 1. 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承担情况表
2. 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项目承担情况表

附件 1

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承担情况表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RW-1	加强与信誉良好的国际组织、跨国企业以及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开展交流与合作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2	RW-2	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成熟适用的职业标准、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和数字化教育资源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	RW-3	选择类型相同、专业相近的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建立教师交流、学生交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4	RW-4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申办聘请外国专家（文教类）许可	天津市教委、天津市外专局、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5	RW-5	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6	RW-6	完善以老带新的青年教师培养机制；建立教师轮训制度；专业教师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RW-7	高等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计划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8	RW-8	加强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	天津市教委、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持续推进
9	RW-9	支持高等职业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加强兼职教师的职业教育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培训；支持兼职教师或合作企业牵头申报教学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教学改革；把指导学生顶岗实习的企业技术人员纳入兼职教师管理范围。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10	RW-11	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建设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11	RW-12	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作为教师评聘考核的重要依据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12	RW-14	发布实施“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和培养模式	天津市教委	2016 年底前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13	RW-18	修订“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和“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天津市教委	2016 年 3 月底前出台措施
14	RW-19	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5	RW-20	持续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	天津市教委、有关本科高校	持续推进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6	RW-21	规范落实《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研究制订职业院校学生进入高层次学校学习的办法；2016年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高等职业院校招生总数的一半左右，2017年成为主渠道；逐步提高专科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天津市教委	持续推进
17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18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底前完成
19	RW-28	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服务经济转型升级面向行业企业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的意见》	天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RW-29	地方各级政府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等职业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	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1	RW-3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落实和扩大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校面向社会依法依规自主公开招聘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22	RW-32	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稳步扩大优质民办职业教育资源	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3	RW-33	以政府规划、社会贡献和办学质量为依据，探索政府通过“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办法	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4	RW-34	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可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自主确定招生方案	天津市教委、相关高职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5	RW-35	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活动；建立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和社区教育机构联席会议制度	天津市教委、相关高职院校	持续推进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26	RW-36	优化院校布局、调整专业结构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27	RW-37	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设置与改革、产业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的机制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28	RW-38	重点服务中国制造 2025，主动适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需要，围绕强化工业基础、提升产品质量、发展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调整专业、培养人才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29	RW-39	优先保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相关专业的布局与发展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0	RW-40	加强现代服务业亟需人才培养，加快满足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人才需求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1	RW-41	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合作；服务“走出去”企业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配合“走出去”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支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国（境）外办学，为周边国家培养熟悉中华传统文化、当地经济发展亟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2	RW-42	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3	RW-43	探索将学生完成的创新实验、论文发表、专利获取、自主创业等成果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4	RW-44	地区、有关部门整合发展财政和社会资金，支持高校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高等职业院校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5	RW-46	加强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重点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提升民族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的能力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6	RW-47	加强与职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政策对话，探索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职业教育援助的渠道和政策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37	RW-48	鼓励示范性和沿边地区高等职业院校利用学校品牌和专业优势，积极吸引境外学生来华学习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38	RW-49	落实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政策，引导激励地市级政府（单位）建立高职生均经费制度。到 2017 年本省专科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平均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天津市教委、市财政局	2015 年达到标准，持续推进
39	RW-50	完成高等职业院校章程制定、修订工作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完成
40	RW-51	推动高等职业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一批（不少于 20%）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底前完成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1	RW-52	巩固学校、省和国家三级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度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和可读性；强化对报告发布情况和撰写质量的监督管理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42	RW-53	加强分类指导，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为基础，开展高职院校教学诊断和改进工作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6年启动相关工作，持续推进
43	RW-54	一批省份发布实施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天津市教委、市人社局	2016年启用新评聘办法
44	RW-55	一批国家示范（骨干）高等职业院校制定执行反映自身发展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双师型”教师标准	天津市教委、市人社局、高等职业学校	2018年底前完成
45	RW-56	推动教师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	天津市教委、市人社局、高等职业学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46	RW-57	制订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55岁以下的教授、副教授每学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	天津市教委、市人社局、高等职业学校	2018年底前出台措施
47	RW-58	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大投入支持相关研究工作；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建立专门教育研究机构，开展教学研究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五、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48	RW-59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49	RW-60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按师生比 1:200 配备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2018 年底前完成
50	RW-61	全面推进《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51	RW-62	创建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52	RW-63	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53	RW-64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支持学生社团活动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54	RW-65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

附件 2

天津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项目承担情况表

序号	项目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1	XM-1	建设 120 个骨干专业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	30000
2	XM-2	校企共建 60 个示范性生产性实训基地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	18000
3	XM-3	建设 12 所优质高等职业院校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2016 年启动建设，2018 年底前完成	24000
4	XM-4	建设 15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天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1500
5	XM-6	立项建设 5 个市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 50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6000
6	XM-7	建成 5 个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天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1000

序号	项目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7	XM-8	建设 10 个骨干职业教育集团，参与教育部开展的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2000
8	XM-9	建设 2 个连锁型职教集团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200
9	XM-10	支持高职院校（职教集团）对口支援西部职业院校，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 40 校次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400
10	XM-11	支持公办高职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 5 个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11	XM-15	开展 20 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	天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由骨干专业建设覆盖
12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 60 个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600
13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 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00 个左右)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由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覆盖

序号	项目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预估支持经费（万元）
14	XM-18	开发建设 5 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100
15	XM-19	组建 5 个农业职教集团	天津市教委、相关行业办学主管部门、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1000
16	XM-20	申报建设 5 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示范专业点	天津市教委、高等职业院校	持续推进，2018 年底前完成	由骨干专业建设覆盖